
關連交易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如下文「—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將包括下列人士：

- 劉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奔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董事長直接持有100%股權，故此為劉董事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以下「—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下列關連交易。由於以上市規則第14章為目的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交易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 上海奔騰(作為出租方)；及
世力國際貿易(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 我們與上海奔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上海奔騰租賃物業總面積為278平方米的房屋用作上海辦公室，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我們訂立續租協議將租約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物業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連同「該等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長期物業租賃協議即按公允市場價格獲得我們上海辦事處的場所及防止因短期租賃需要搬遷而耗費不必要的精力及時間。

定價政策： 如獨立估值師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確認，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上海奔騰支付的租金與位於近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常駐上海。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在面積、位置及費用方面均適合用作我們的上海辦公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 支付予上海奔騰過往租賃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租金總額	5,934	27,993	32,270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應付上海奔騰的租金金額將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近似地點的近似物業的市場租金。

董事意見

如獨立估值師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確認，我們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公平合理，並與位於近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而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討論任何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所涉及的公司或個人如屬有利益衝突董事的聯繫人，則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應出席該會議及須放棄投票。